

证券代码：872230 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拟认定核心员工的基本情况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日在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一层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刘鹏、耿启征、任帅、刘立国、于强、曲延河、王伟、王萌、于金龙、邹学模、俞扬、段京东（共计12名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现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“核心员工的认定，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”之规定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从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2日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司拟定于2020年1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临时会议，审议本次提名核心员工名单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将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日